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 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鸡西市委和虎林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

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负责林业和草原资源调查、规划、监测。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按要求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活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指导及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

策，贯彻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制定涉林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强化林草系统防火体制机制建设，稳定基层防火工作队伍。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鸡西市级和市本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

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区体系。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内设机构共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森林资源草原经营管理股、森林资源草原保护管理股和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16.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27.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5.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572.8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5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7.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51.01	总计	60	7,651.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93.30	6,6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83	1,0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3	1,0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05	5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24	2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39	1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2	2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52	2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24	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4.02	1,56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3.42	4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5.37	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98.09	3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80.60	1,08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92.55	5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88.05	4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04	2,0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14.15	2,0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3.52	1,3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8	4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9.24	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1.13	1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0.37	7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77.34	1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72.80	1,5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72.80	1,5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72.80	1,5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51.01	3,066.19	4,584.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3	1,052.73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3	1,04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05	58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24	29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39	16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2	23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52	23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24	61.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6.45	0.00	1,616.4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5.84	0.00	535.84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7.79	0.00	127.79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6	0.00	7.46	0.00	0.00	0.0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98.09	0.00	398.09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80.60	0.00	1,080.6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501	森林管护	592.55	0.00	592.55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88.05	0.00	488.0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27.42	1,531.84	1,395.5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05.71	1,531.84	1,373.87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3.52	1,383.52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8	0.00	45.68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99.24	99.24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3.49	0.00	863.49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0.37	0.00	70.3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97	0.00	38.97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71	0.00	13.7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3.06	0.00	33.06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96	0.00	53.96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98.23	49.08	249.1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1	0.00	21.71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1.71	0.00	21.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0	245.1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72.80	0.00	1,572.8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72.80	0.00	1,572.8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72.80	0.00	1,57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2.73	1,052.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52	236.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16.45	1,616.4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27.42	2,927.4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5.10	245.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572.80	1,572.8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3.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51.01	7,651.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7.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7.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51.01	总计	64	7,651.01	7,651.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51.01	3,066.19	4,58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3	1,052.73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0	9.7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70	9.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3	1,043.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05	585.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24	29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39	16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2	236.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52	236.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28	175.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24	61.2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16.45	0.00	1,616.4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5.84	0.00	53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127.79	0.00	127.7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6	0.00	7.46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50	0.00	2.5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98.09	0.00	398.0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80.60	0.00	1,080.60
2110501	森林管护	592.55	0.00	592.5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507	停伐补助	488.05	0.00	488.05
213	农林水支出	2,927.42	1,531.84	1,395.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05.71	1,531.84	1,373.87
2130201	行政运行	1,383.52	1,383.5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8	0.00	45.68
2130204	事业单位	99.24	99.24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63.49	0.00	863.4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0.37	0.00	70.3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97	0.00	38.9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71	0.00	13.7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50	0.00	5.5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3.06	0.00	33.0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96	0.00	53.9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98.23	49.08	249.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1	0.00	21.71
2130505	生产发展	21.71	0.00	2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0	245.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0	245.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0	245.1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72.80	0.00	1,572.8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72.80	0.00	1,572.8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72.80	0.00	1,572.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4.17	30201	办公费	4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54	30202	印刷费	1.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24	30206	电费	1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39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28	30208	取暖费	32.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2	30211	差旅费	7.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5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4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8.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			
	人员经费合计	2,900.63					公用经费合计	165.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7,651.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93.3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5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3.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48万元，增长0.81%。主要变动情况：人数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7,651.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51.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66.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6.25万元，增长114.43%。主要变动情况：林场人员工资纳入预算。

2. 项目支出4,584.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7.23万元，下降20.84%。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金额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20万元，增长5.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金

额应为4万元，2023年末财政压减经费5%；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20万元，增长5.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金额应为4万元，2023年末财政压减经费5%；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89万元，增长182.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林场人员纳入预算，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3.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9.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99.4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599.42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5]00407
招标编号：[230381]YTXMGL[CS]20250010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前期费用项目、刺五加全域规划设计费项目、2025年超级产粮大县农田路维修前期费用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1]YTXMGL[CS]2025001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前期费用项目、刺五加全域规划设计费项目、2025年超级产粮大县农田路维修前期费用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拟聘请第三方对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服务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	610000	610000.0000	
合计	¥6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对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 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服务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1日，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 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70%	427000	30	2025-09-30
2	项目完工	项目编制完成并提供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标准后支付中标金 额30%	183000	30	2026-01-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虎林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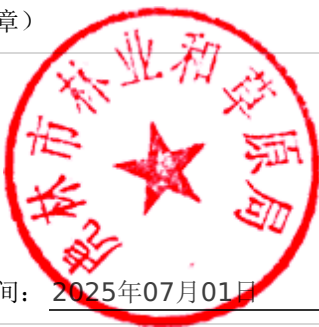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爱民西街131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3-14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作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华英
委托代理人：刘志佳	委托代理人：张明洋
电话：18403665511	电话：15145107042
电子邮箱：18528487@qq.com	电子邮箱：13122005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账号：165241641404	账号：37010078801100003668
账号名称：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账号名称：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99	邮政编码：15001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5]00407
招标编号：[230381]YTXMGL[CS]20250010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前期费用项目、刺五加全域规划设计费项目、2025年超级产粮大县农田路维修前期费用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1]YTXMGL[CS]2025001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珍宝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展示前期费用项目、刺五加全域规划设计费项目、2025年超级产粮大县农田路维修前期费用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拟聘请第三方编制我市的刺五加全域规划。	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1	638000	638000.0000	
合计	¥638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对虎林市刺五加进行全域规划，主要包括：（一）项目内容 开展“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包括：1.前期调研阶段（1）资料收集与分析①收集国家、省、市关于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文件。②收集国内外刺五加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市场分析等相关资料。③收集虎林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刺五加种植历史及现状等基础资料。（2）实地调研①对虎林市刺五加种植基地、加工企业、合作社等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需求。②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企业、种植户代表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2.报告编制阶段（1）确立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框架。（2）召集专家研讨会。（3）编制起草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1）现状分析①分析虎林市刺五加产业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SWOT分析）。②分析虎林市刺五加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现状及存在问题。③分析国内外刺五加市场需求、价格走势及未来发展趋势。2）发展规划①明确虎林市刺五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②制定虎林市刺五加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包括种植区域规划等。③提出虎林市刺五加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包括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3）效益分析对虎林市刺五加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分析。3.成果提交阶段（1）提交《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初稿，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提交最终版《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文本及电子版。4.审查修改阶段（1）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报审稿，报送虎林市林业与草原局进行技术审查。（2）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形成审查意见处理情况，报送虎林市林业与草原局及虎林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进行审核。5.发布阶段（1）审核通过的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予以批准、编号。（2）印刷虎林市刺五加产业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文件。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8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38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 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	签定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70%	446600	30	2025-07-31
2	项目完工	项目编制完成并提供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标准后支付中标金额30%	191400	30	2025-12-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虎林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爱民西街13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5楼中核和平里招待所219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作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汤霞
委托代理人：刘志佳	委托代理人：孙俊杰
电话：18403665511	电话：15801337978
电子邮箱：18528487@qq.com	电子邮箱：9632450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165241641404	账号：20000029703300005511138
账号名称：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账号名称：北京富普兰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99	邮政编码：100013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5]00487

供应商(乙方):虎林市金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81]ZFKQ[CS]20250003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虎林市虎头林场月牙湖管护站维修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1]ZFKQ[CS]2025000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虎林市虎头林场月牙湖管护站维修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虎林市虎头林场月牙湖管护站维修项目
- 工程地点:虎林市虎头林场月牙湖管护站
-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承包方式:整体承包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10月08日,共90天。
-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84330.33元,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屋面铺设青瓦、更换地砖、外墙改造、室内粉刷等	屋面铺设青瓦、更换地砖、外墙改造、室内粉刷等	1	684330.33	684330.3300	
合计	¥684330.33元 (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期数: 三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定合同	签定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30%	205299.1	30	2025-08-15
2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后支付中标金额40%	273732.13	30	2025-09-30
3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评审并通过验收后付款30%.	205299.1	30	2025-11-30

(注: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4、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十、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二、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0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违约金。
-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虎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爱民西街131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曙光街道文化委（原水利局四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作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郝运春
委托代理人：刘志佳	委托代理人：何俊霞
电话：18403665511	电话：0467-5868777
电子邮箱：18528487@qq.com	电子邮箱：7194467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虎林支行
账号：165241641404	账号：23001636151050500037
账号名称：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账号名称：虎林市金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99	邮政编码：158499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300.09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584.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57.48万元，执行数合计955.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6.2万元，执行数为4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发现问题。

（2）“野生动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9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剩下结余为政府采购结余。

（3）“生态护林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发现问题。

（4）“病虫害”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28万元，执行数为2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没有发现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